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段考/補考/模擬考 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

\_\_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 □第\_\_\_次段考／□補考

| 學生姓名 |  | 班級座號 |  年 班 號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資格 | □1.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□2.鑑輔會證明□3.身心科疾病具診斷證明□4.非身心科疾病（非法定傳染病）□5.行動不便 | 身心障礙疾病類別 | □學習障礙□情緒行為障礙 □自閉症□其他障礙（說明： ）□其他疾病（說明： ） |
| 申請科目 | □全部科目 □ 除外 □部分科目：  |
| 申請特殊考場項目 | □1.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□2.點字試題試卷 □3.NVDA電腦語音報讀□4.非選題使用電腦作答 □5.盲用電腦 □6.擴視機/放大鏡□7.放大試題試卷 □8.點字機 □9.在教務處考試□10.免畫卡，於「答案卡代用紙」作答 □11.提醒服務，內容： □12.放大英聽音量(需另闢考場) □13.其他  |
| 申請人簽 章 |  | 家 長簽 章 |  |
| 班級導師簽 章 |  | 巡輔班教師或特教老師簽 章 | （須特殊教育服務學生適用） |
| (以下為學校填寫) |
| 審核說明 | □通過，依申請項目執行□通過，部份項目可執行，原因： □不通過，原因：  |
| 特推會 | （申請資格第1、2類適用） | 專任輔導教師 | （申請資格第3類適用） |
| 護理師 | （申請資格第4、5類適用） | 試務組 |  |
| 教務主任 |  | 校長 |  |